

ICS 03.080.01

CCS A 20

团 体 标 准

T/CSDSX 001—2024

常熟颜选 选品规范

Chang shu beauty choice—
Commodity selection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常熟市电子商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熟市电子商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常熟颜选 选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选品规范的术语和定义、选品分类、基本要求、选品流程、选品过程管理、选品退出管理、质量跟踪与改进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直播电商在化妆品类产品的选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T 18670 化妆品分类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7578—2011 化妆品名词术语
- GB/T 35408—2017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77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578—2011、GB/T 35408—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7578—2011、GB/T 35408—2017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颜选 beauty choice

在化妆品类商品中精选目标产品用于直播售货。

3.2

化妆品 cosmetics

以涂抹、洒、喷或其他类似方式，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

[GB/T 27578—2011，定义 2.1]

3.3

直播售货 live-streaming sales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音频、图文直播方式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

3.4

选品 commodity selection

选择适合目标市场需求的商品。

3.5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所相关的特征、使用性能、价格、履行期限和方式以及产品的生产、交易、配送、售后服务的消息、数据和情报等的总称。

注1：产品特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a) 商标、品牌、荣誉、产品合格证明等；
- b) 外观、型号规格、材质和配料等；
- c) 质量指标、参数和功能、安全警示等；
- d) 保质期和有效期限等；
- e) 保存方法和使用方式等。

注2：生产信息包含：生产这名称、地址、生产许可、生产时间等。

注3：使用特性信息包含：使用说明、维护保养、安全警示、注意事项等。

[GB/T 35408—2017，定义 3.1.5]

4 选品分类

纳入本文件选品的化妆品分为清洁类、护理类、美容/装饰类，常见的归类举例见附录A。

5 基本要求

5.1 真实性

产品信息应真实、准确、可靠、有效，不得有虚假内容，符合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5.2 安全性

产品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和执行标准（参见附录A）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文件，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保证产品在运输、贮存和交付、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注：执行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5.3 可追溯性

应对产品供应商资质进行核验，保存相关资质材料。产品质量应可追溯，保存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便于在需要时进一步查验。

6 选品流程

制定选品计划→供方选择与评价→确定合格供方名单→实施采购→进货验收→出入库管理。

7 选品过程管理

7.1 制定选品计划

7.1.1 确定直播主题和选品目的，通过行业调查、竞品分析、商品研判等途径，制定符合直播主题和线下需求的选品计划。

7.1.2 选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主题、化妆品名称、类型、品牌、规格、数量、价格、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

7.2 供方选择与评价

7.2.1 供方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应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确保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和商品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b)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附录 B，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7.2.2 选择与评价准则

7.2.2.1 近三年，生产企业未发生较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7.2.2.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2.2.3 优先选择已通过质量（GB/T 19001）、环境（GB/T 2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GB/T 45001）管理体系认证、或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了更高水平相关管理体系的企业。

7.2.2.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符合 5.1、5.2、5.3 的要求。

7.2.2.5 产品标签标识的设计和制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7.2.2.6 产品采取适度包装，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7.2.2.7 其他需要评估的项目，如售后服务、交货能力、价格等方面。

7.2.3 供方选择与评价

7.2.3.1 依据 7.2.1 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资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7.2.3.2 可通过多种途径验证供应商资质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

a) 监管部门或发证机关查询；

b) 网络信息查询；

c) 行业信息查询。

7.2.3.3 按 7.2.2 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与评价，保存相关的评价记录。

7.3 确定合格供方名单

7.3.1 评价合格的供方经审批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单》管理。

7.3.2 每年至少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制定新的《合格供方名单》。

7.3.3 评价不合格的供方，采取淘汰或改进机制。

7.4 实施采购

- 7.4.1 所有的选品采购应在《合格供方名单》内实施，保存与实施采购相关的记录材料。
- 7.4.2 建立采购交付相关流程和制度，至少包括放行、仓库管理、物流运输等要求，并注意以下要点：
- 放行：确定放行人员职责及授权，确定产品放行前得到审核；
 - 仓库：确定产品存放要求、安全管理要求；
 - 物流：确定物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7.5 进货验收

- 7.5.1 对采购的产品按照采购合同或选品计划要求进行验收。核对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签标识：核对产品名称、成分、宣称、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使用期限、净含量、执行标准等内容，是否符合选品设计要求，是否与供方提供资质材料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b) 产品包装：查验产品外观是否完好，外包装有无破损、污染等现象；按附录 C 查验包装上的宣传语，应避免违法违规或与产品标识、说明书相矛盾等情况发生；按附录 D 规定查验包装内外标签标志的标识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有无破损、涂改、差错等现象。
 - c) 合格证明：收集产品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信息定期进行校核归档，验收记录应有验收人员签名并妥善保存，记录不得涂改、伪造，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有效期后 6 个月。
- 7.5.2 检验验收合格的产品，可以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的，按采购合同中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置约定进行处理。
- 7.5.3 产品由供应商负责发货的，检验验收可以委托供应商开展，委托方应定期对供应商的检验验收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 7.5.4 验收中发现假冒伪劣或可疑化妆品时，应及时向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7.5.5 建立产品抽检制度。在直播销售前、销售中、销售后，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直播产品进行抽检，判断售卖产品是否与产品样品质量相符，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强产品质量把关。

7.6 出入库管理

- 7.6.1 产品入库离地离墙存放，仓库应保持整洁、卫生，具备产品标签所示要求的贮存条件。
- 7.6.2 做好入库产品的状态标识，保证账、物、卡一致，产品先到保质期先出，保存产品出入库记录。
- 7.6.3 由供应商负责发货的，应定期对供应商的仓库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存检查记录。

8 选品退出管理

8.1 自行发现主动退出

- 选品入库后，在直播销售前、销售中、销售后发现以下情形时，产品应予以下架退出：
- 产品实物与提供的相关资质不一致；
 - 产品信息违规，如在信息发布中含有不实信息，存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产品发布违规，如向消费者展示产品信息的场景中，对所发布产品，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产品描述存在违规行为；
 - 违法违禁产品及其他违规行为。

8.2 外部发现核实退出

- 通过外部渠道发现以下情形，进行核实后，相关产品应予以下架退出：
- 产品抽检不合格

- 管理部门的处罚通报(通知)
- 司法机关认定违法的法律文书
- 媒体或社会组织负面曝光
- 知识产权侵权
- 公众或社会组织举报反映
- 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获取的违规信息。

9 质量跟踪与改进方法

- 9.1 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确保选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做到主动预防。
- 9.2 建立选品全流程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不低于产品保质期后 6 个月。
- 9.3 建立供方资质年度评价、产品资质批次评审制度，相关评价评审记录定期汇总，保证完整有效。
- 9.4 在选品品类、质量安全要求等方面制订改善提升计划。
- 9.5 对选品全过程开展质量跟踪，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消除该问题或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达到选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附录 A

(规范性)

常见化妆品产品执行标准及归类举例

A.1 常见化妆品产品执行标准见表 A.1。

表 A.1 常见化妆品产品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GB/T 26513—2023 润唇膏(啫喱、霜)	QB/T 1643—1998 发用摩丝
GB/T 26516—2011 按摩精油	QB/T 1644—1998 定型发胶
GB/T 27574—2011 睫毛膏	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
GB/T 27575—2011 化妆笔、化妆笔芯	QB/T 1858—2004 香水、古龙水
GB/T 27576—2011 唇彩、唇油	QB/T 1858.1—2006 花露水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QB/T 1859—2013 爽身粉、祛痱粉
GB/T 29678—2013 烫发剂	QB/T 1862—2011 发油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QB/T 1975—2013 护发素
GB/T 29680—2013 洗面奶、洗面膏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GB/T 29990—2013 润肤油	QB/T 1977—2004 唇膏
GB/T 29991—2013 香粉(蜜粉)	QB/T 1978—2016 染发剂
GB/T 30928—2014 去角质啫喱	QB/T 1994—2013 沐浴剂
GB/T 30941—2014 剃须膏、剃须凝胶	QB/T 2284—2011 发乳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QB/T 2287—2011 指甲油
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	QB/T 2660—2004 化妆水
GB/T 35914—2018 卸妆油(液、乳、膏、霜)	QB/T 2872—2017 面膜
GB/T 35955—2018 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	QB/T 2873—2007 发用啫喱(水)
	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
	QB/T 2966—2014 功效型牙膏
	QB/T 4076—2010 发蜡
	QB/T 4077—2010 焗油膏(发膜)
	QB/T 4079—2010 按摩基础油、按摩油
	QB/T 4126—2010 发用漂浅剂
	QB/T 4147—2019 驱蚊花露水
	QB/T 4364—2012 洗甲液
	QB/T 4857—2015 牙贴
	QB/T 5108—2017 脱毛霜(乳)

注 1: 本附录仅收集了部分常见化妆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其他如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请使用方自行关注。
注 2: 本附录所收集标准均标注年代号, 请关注标准的更新信息, 如替换版本、修改单等。

A.2 常见化妆品归类举例见表 A.2。

表 A.2 常见化妆品归类举例

部位	功能		
	清洁类化妆品	护理类化妆品	美容/装饰类化妆品
皮肤	洗面奶(膏)、卸妆油(液、乳)、卸妆露、清洁霜(蜜)、面膜、浴液、洗手液、洁肤啫喱、花露水、洁面粉、洁面粉	护肤膏(霜)、护肤乳液、化妆水、面膜、护肤啫喱、润肤油、按摩精油、按摩基础油、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	粉饼、胭脂、眼影(膏)、眼线笔(液)、眉笔(粉)、香水、古龙水、香粉(蜜粉)、遮瑕棒(膏)、粉底液(霜)、粉条、粉棒、腮红、粉霜
毛发	洗发液、洗发露、洗发膏、剃须膏	护发素、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发膜、睫毛基底液、护发喷雾	定型摩丝/发胶、染发剂、烫发剂、睫毛液(膏)、生(育)发剂、脱毛剂、发蜡、发用啫喱水、发用漂浅剂、定型啫喱膏
指(趾)甲	洗甲液	护甲水(霜)、指甲硬化剂、指甲护理油	指甲油、水性指甲油
口唇	唇部卸妆液	润唇膏、润唇啫喱、护唇液(油)	唇膏、唇彩、唇线笔、唇油、唇釉、染唇液
注：本附录产品名称仅为举例，以方便本文件使用方查阅，未覆盖目前市场上所有产品。			

附 录 B
(规范性)
供应商资质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见表 B.1。

表 B.1 供应商资质证明

序号	资质证明		备注
1	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有效期内，范围涵盖所提供产品
2	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范围涵盖所提供产品
3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有效期内，范围涵盖所提供产品
4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有效期内，范围涵盖所提供产品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有效期内，适用于包装申请了商品条形码的供应商
6	专利证书		适用于专利产品供应商
7	商标 注册	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供应商应持有自该品牌（商标）权利人至商家的销售 该品牌商品的完整授权链
		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	
		商标承诺书	
8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验合格报告（进口化妆品，提供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9	委托加工协议		产品标签中存在委托生产关系的，需提供品牌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加工协议（订具有明确质量条款），另附产品清单
10	销售发票及相关凭证		票证描述与实物一致
11	代言人证明/涉及他人名义形象		权利方提供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附 录 C

(规范性)

化妆品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使用人群、产品剂型、使用方法分类目录

C.1 化妆品功效宣称分类见表 C.1。

表 C.1 功效宣称分类目录

序号	功效类别	释义说明和宣称指引
A	新功效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
01	染发	以改变头发颜色为目的，使用后即时清洗不能恢复头发原有颜色
02	烫发	用于改变头发弯曲度（弯曲或拉直），并维持相对稳定 注：清洗后即恢复头发原有形态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03	祛斑美白	有助于减轻或减缓皮肤色素沉着，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 注：含改善因色素沉积导致痘印的产品
04	防晒	用于保护皮肤、口唇免受特定紫外线所带来的损伤 注：婴幼儿和儿童的防晒化妆品作用部位仅限皮肤
05	防脱发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脱落 注：调节激素影响的产品，促进生发作用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06	祛痘	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 注：调节激素影响的、杀（抗、抑）菌的和消炎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07	滋养	有助于为施用部位提供滋养作用 注：通过其他功效间接达到滋养作用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08	修护	有助于维护施用部位保持正常状态 注：用于疤痕、烫伤、烧伤、破损等损伤部位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09	清洁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表面的污垢及附着物
10	卸妆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的彩妆等其他化妆品
11	保湿	用于补充或增强施用部位水分、油脂等成分含量；有助于保持施用部位水分含量或减少水分流失
12	美容修饰	用于暂时改变施用部位外观状态，达到美化、修饰等作用，清洁卸妆后可恢复原状 注：人造指甲或固体装饰物类产品（如：假睫毛等），不属于化妆品
13	芳香	具有芳香成分，有助于修饰体味，可增加香味
14	除臭	有助于减轻或遮盖体臭 注：单纯通过抑制微生物生长达到除臭目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15	抗皱	有助于减缓皮肤皱纹产生或使皱纹变得不明显
16	紧致	有助于保持皮肤的紧实度、弹性
17	舒缓	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18	控油	有助于减缓施用部位皮脂分泌和沉积，或使施用部位出油现象不明显
19	去角质	有助于促进皮肤角质的脱落或促进角质更新
20	爽身	有助于保持皮肤干爽或增强皮肤清凉感 注：针对病理性多汗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21	护发	有助于改善头发、胡须的梳理性，防止静电，保持或增强毛发的光泽
22	防断发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断裂、分叉；有助于保持或增强头发韧性
23	去屑	有助于减缓头屑的产生；有助于减少附着于头皮、头发的头屑
24	发色护理	有助于在染发前后保持头发颜色的稳定 注：为改变头发颜色的产品，不属于此类
25	脱毛	用于减少或除去体毛
26	辅助剃须 剃毛	用于软化、膨胀须发，有助于剃须剃毛时皮肤润滑 注：剃须、剃毛工具不属于化妆品

C.2 化妆品作用部位分类见表 C.2。

表 C.2 作用部位分类目录

序号	作用部位	说明
B	新功效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
01	头发	注：染发、烫发产品仅能对应此作用部位； 防晒产品不能对应此作用部位
02	体毛	不包括头面部毛发
03	躯干部位	不包含头面部、手、足
04	头部	不包含面部
05	面部	不包含口唇、眼部； 注：脱毛产品不能对应此作用部位
06	眼部	包含眼周皮肤、睫毛、眉毛； 注：脱毛产品不能对应此作用部位
07	口唇	注：祛斑美白、脱毛产品不能对应此作用部位
08	手、足	注：除臭产品不能对应此作用部位
09	全身皮肤	不包含口唇、眼部
10	指（趾）甲	

C.3 化妆品使用人群分类见表 C.3。

表 C.3 使用人群分类目录

序号	使用人群	说明
C	新功效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产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
01	婴幼儿 (0~3 周岁, 含 3 周岁)	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发、防晒、舒缓、爽身
02	儿童 (3~12 周岁, 含 12 周岁)	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护发、防晒、修护、舒缓、爽身
03	普通人群	不限定使用人群

C.4 化妆品产品剂型分类见表 C.4。

表 C.4 产品剂型分类目录

序号	产品剂型	说明
00	其他	不属于以下范围的
01	膏霜乳	膏、霜、蜜、脂、乳、乳液、奶、奶液等
02	液体	露、液、水、油、油水分离等
03	凝胶	啫喱、胶等
04	粉剂	散粉、颗粒等
05	块状	块状粉、大块固体等
06	泥	泥状固体等
07	蜡基	以蜡为主要基料的
08	喷雾剂	不含推进剂
09	气雾剂	含推进剂
10	贴、膜、含基材	贴、膜、含配合化妆品使用的基材的
11	冻干	冻干粉、冻干片等

C.5 化妆品使用方法分类见表 C.5。

表 C.5 使用方法分类目录

序号	使用方法	说明
01	淋洗	根据国家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02	驻留	

附 录 D
(规范性)
化妆品中文标签检查内容

化妆品中文标签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表 D.1 所示内容：

表 D.1 化妆品中文标签检查内容

序号	标识内容	依据	检查结果用语
1	产品中文名称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1、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为“合格”。 2、不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情况分为： a) “情节一般”是指有标明产品信息的中文标识标签，但标注内容的信息有缺失或标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b) “情节严重”是指无中文标明的产品信息，或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c) “情节特别严重”是指标明的信息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识标注标准，可能导致直播平台产生重大损失。
2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		
3	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		
4	注册人/备案人的地址		
5	生产企业的名称		
6	生产企业的地址		
7	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国产化妆品）		
8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9	全成分		
10	净含量		
11	使用期限		
12	使用方法		
13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15	具有包装盒的产品，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二〇一八年第七号
 - [2] DB 32/T 4142—2021 《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
 - [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
 - [4]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46号
 - [5]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49号）
 - [6]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 [7]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市场监管领域）》 常熟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直商质发办[2023]2号）
 - [8] GB/T 41247-2023 《电子商务直播售货质量管理规范》
-